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章程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47)社一字第32077號文核准施行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47)社一字第32472號文核准修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55)社一字第35277號文核准修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64)社一字第36496號文核准修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66)社一字第37689號文核准修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70)社一字第43688號文核准修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72)社一字第33594號文核准修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73)社一字第40102號文核准修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76)社一字第47880號文核准修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78)社一字第26808號文核准修正
台灣省政府勞工處(80)勞一字第23805號文核准修正
本會第1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90年8月修正通過，並報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備
本會第2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94.3.修正通過，並報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備
本會第21屆第4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96年3月修正通過，並報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備
本會第21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97年10月修正通過，並報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備
97年12月4日勞資1字第0970126480號函核准修正
本會第2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101年2月修正通過，並報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備
本會第2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102年1月修正通過，並報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備
本會第2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103年2月修正通過，並報奉勞動部103年2月27
日本勞動關1字第1030004671號函核准修正
日本會第2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104年2月修正通過，並報奉勞動部104年3月18
日本會第2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108年1月修正通過，並報奉勞動部108年5月17
日本會第2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109年6月修正通過，並報奉勞動部109年7月15
日本會第2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112年2月修正通過，並報奉勞動部112年3月17
日本會第25屆第3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113年11月修正通過，並報奉勞動部113年11
本月28日勞動關1字第1130023071號函核准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會員團結，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會員生活，提昇會員福利及勞動條件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台灣糖業公司總管理處暨所屬各單位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並指導協助會員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事項。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七、會員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與協助事項。
- 八、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九、會員統計之編製。
- 十、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 十一、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台糖公司所屬依行政區域劃分成立之工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工會。（以下稱會員工會）
- 第七條 會員工會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與按時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 第八條 會員工會應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以在本會會員工會具有會員資格者為限。
- 第九條 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會員工會依會員人數每 100 人產生 1 名；餘額不足 100 人者產生 1 名（其選派及更換辦法由各會員工會自訂）。本會會員代表每一任期 4 年，得連任之。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名額外加並隨職務異動）。前項會員代表異動時，會員工會應函報本會敘明異動原因，並提理事會核備始生效。
-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發言、表決、選舉、罷免諸權。
- 第十一條 會員工會及其會員有違背第 7 條規定事項，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監事會檢舉屬實者，提代表大會通過後，得予以警告、停權或除名等處分並報請主管機關依法核辦。
- 第十二條 會員工會於入會及年度開始時，應將理事、監事、會員名冊及各種調查表填報本會，其理事、監事、會員異動時，亦應即時填報本會。

第十三條 會員工會有工會法第 37 條規定之解散或積欠經常會費 3 個月以上者，得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

- 一、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無會員資格或會員資格喪失者。
- 四、吸食毒品者。
- 五、參加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者。

前項第一款受緩刑宣告或執行易科罰金者除外。

本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資格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或經本會依法解任時，其於撤銷判決確定前或解任前依權責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於其勞動契約經雇主終止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格：

-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
- 二、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經法院裁定准許。
- 三、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或請求繼續給付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資之訴訟，於訴訟判決確定前。

本會章程未有前項規定者，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於有前項情形之一時，得保留前項人員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會員工會會員受執行停權處分，被執行人如具有本會會員代表或理、監事身分者應停止其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 21 人，候補理事 10 人，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7 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常

務理事 1~2 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變更時亦同，任期與理事長同。監事互選 1 人為召集人。

前項理事、監事就各會員工會中年滿 20 歲之會員，登記為候選人者選任。

第十八條 理事會下置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1 人，及總務、組織訓練、福利服務、主計等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並視業務之繁簡，酌置幹事各若干人，其名額由理事會議定。

前項秘書長、副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其餘會務人員由理事會聘任，解任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聘用人員得由理事會議決，酌給津貼。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每一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長每一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法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聘用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會同。相關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 權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會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本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會員工會之停權及除名之決定。
- 五、推選協商代表及簽約代表，代表本會締結團體協約。
- 六、理事、監事、台灣糖業公司勞工董事之選舉、罷免及停權。
- 七、本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八、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九、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十、參加全國性工會之組織。
- 十一、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二、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三、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至六款等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廿四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二、處理會員工會之建議。
- 三、辦理會員工會入會退會事宜。
- 四、編訂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 五、推選本會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臺南市私立南光中學董事會董事及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
- 六、處理其他重要會務。
- 七、審查會員代表資格。

第廿五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
- 二、處理理事會重要會務。

第廿六條 本會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 三、召集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 四、監督指揮本會會務人員。
- 五、處理日常會務。
- 六、副理事長職權為承理事長之命，於理事長授權範圍內執行職務。

第廿七條 本會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稽核本會各項業務進行狀況。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廿八條 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二、召集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三、處理監事會經常會務。
- 四、列席理事會。

第六章 會議

第廿九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六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 二、理事會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
- 三、監事會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
- 四、常務理事會每 2 個月召開 1 次。
- 五、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及智庫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另行召集。

第三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需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卅一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受委託者享有會員代表一切權利及義務，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 1 人為限。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次者，視為辭職。得提交理、監事會決議以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章 經費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經常會費，按會員工會就每月經常會費收入金額之 10%徵收。
- 二、政府機關及目的事業機構補助費。
- 三、特別費及臨時捐款。
- 四、專戶及其孳息。
-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
- 六、委託收入。
- 七、其他收入。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除每月由理事會編造會計月報送監事會審核外，應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財產狀況。

第卅三條 本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所需經費得商請目的事業機構撥助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請主管機關備查施行，修正時亦同。

但第 9、17、20 條自第 23 屆（102 年）改選時起施行。

但第 9、17、20 條自第 25 屆（110 年）改選時起施行。